##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》（第 2 号）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8 日

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有力控制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油气、通讯、公共交通、环保、市政环卫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、运输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、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、物流配送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，**省内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**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省内高校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等学校和培训机构，延期至 2 月 17 日之后开学。此前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， 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。具体开学时间， 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经科学评估后确定，并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、

培训机构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，完善相应设施设备，提供卫生用品，设置隔离观察场所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企业复工、学校开学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，维护好企业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

部

2020 年 1 月 28 日